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十三輯)

語言學·漢語類CSSCI來源集刊

俞理明 雷漢卿◎主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十三輯)

語言學·漢語類CSSCI來源集刊

俞理明 雷漢卿◎主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歐風偃
責任校對:黃蘊婷
封面設計:嚴春艷
責任印製:王 煒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十三輯 / 俞理明, 雷漢卿主編. —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90-1141-8

I. ①漢… II. ①俞… ②雷… III. ①漢語史—研究—叢刊 IV. ①H1-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19614 號

書名 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十三輯)
Hanyushi Yanjiu Jikan (Di-ershisan Ji)

主編	俞理明 雷漢卿
出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號	ISBN 978-7-5690-1141-8
印刷	郫縣犀浦印刷廠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張	23.25
字數	457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68.00 圓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網址:<http://www.scupress.net>

主 編 俞理明 雷漢卿

學術委員會

丁邦新（香港科技大學）

高田時雄（日本京都大學）

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挪威奧斯陸大學）

江藍生（中國社會科學院）

蔣紹愚（北京大學）

柯蔚南（W. South Coblin，美國伊荷華大學）

魯國堯（南京大學）

梅維恒（Victor H. Mair，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梅祖麟（美國康奈爾大學）

裘錫圭（復旦大學）

王 寧（北京師範大學）

項 楚（四川大學）

向 熹（四川大學）

辛嶋靜志（日本創價大學）

徐文堪（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薛鳳生（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衣川賢次（日本花園大學）

游汝杰（復旦大學）

張永言（四川大學）

趙振鐸（四川大學）

佐藤晴彦（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

編輯委員會

曹廣順（中國社會科學院）

董志翹（南京師範大學）

馮勝利（美國堪薩斯大學）

管錫華（四川師範大學）

洪 波（首都師範大學）

蔣冀騁（湖南師範大學）

蔣宗福（四川大學）

雷漢卿（四川大學）

劉 利（北京師範大學）

譚 偉（四川大學）

汪啟明（西南交通大學）

汪維輝（浙江大學）

伍宗文（四川大學）

楊 琳（南開大學）

楊宗義（巴蜀書社）

俞理明（四川大學）

張顯成（西南大學）

張涌泉（浙江大學）

朱慶之（香港教育大學）

本期執行主編 王彤偉

編輯助理 曾 辰

慶祝張永言、趙振鐸、向熹教授九十華誕專輯

目 錄

《說文解字》注音釋義箋識	蔣冀騁	1
《禮記釋文》“廿人”音注及相關問題	楊 軍	
	黃繼省	18
《廣韻》新增小韻注音來源分析	蔡夢麒	
	皮華林	25
唐詩的字義和平仄音讀問題之六	劉子瑜	
	劉宋川	36
音注文獻中反切用字的多音問題	杜玄圖	49
論黃侃古本音研究對“聲韻相挾而變”的運用	馬 坤	
	王 苗	62
《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的古與今	陸 燕	76
漢語歷史音變的內在機制考察	莊會彬	86
論副詞“特為”形成的突變與漸變及相關問題	雷冬平	
	胡麗珍	106
中古漢語“ $V_1 + O + \text{令/使} + V_2$ ”句式探源	程亞恆	122
吳語紹興方言人稱代詞的歷史演變	盛益民	
——兼論北部吳語第二人稱的來源類型	陶 寰	131
西方人記錄的 20 世紀初成都話音系		
——《華西一年級學生漢語教科書》分析	周 岷	146
甲骨文時代前的“有+部族”考	蕭姬曼	160
梵漢對勘四部漢譯佛經表示複數的人稱代詞	陳秀蘭	173
量詞“條”源流演變	王彤偉	204

名單與單位	徐時儀	
	劉靜靜	216
“相親”考辨	盧烈紅	223
說“斬”的副詞義及其相關問題	儲泰松	
	郭常艷	234
方言在佛經語言研究中的價值舉隅	陳文杰	246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梵漢詞語例釋	陳明	258
敦煌寫本《開蒙要訓》字詞補釋	高天霞	267
試論同義、反義關係在詞義理據探尋中的價值 ——以吐魯番出土契約文書中之“夏”為例	王勇	274
新世紀以來道教文獻詞彙研究述評	劉祖國	286
說“惠”和“惠”	惠紅軍	303
《風俗通義》校釋補正	游黎	310
“吉嚟舌頭”辨補	李家傲	317
《五分律》疑難字詞考辨四則	丁慶剛	323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蘇俗考	王其和	330
學術筆記中考辨類語料詞彙研究的語料價值 及現實意義	郭海洋	344
從歷代文人筆記看得體話語的表達空間	李娟紅	355

《說文解字》注音釋義箋識*

蔣冀騁

提 要：文章吸收古文字的研究成果，證以《說文》體例，對《說文》某些字的注音和釋義以及字形解說提出了一些看法，補充或糾正了許慎和前人的一些說法。

關鍵詞：《說文》；甲骨文；金文；形聲；釋義

祿，《說文》：“福也。從示，录聲。”（大徐本，7頁）

按，甲金文有𠂔字，諸家釋為“录”，羅振玉云：“《說文解字》祿從示录聲，古文皆不從示，《录斂》作𠂔。”孫海波認為：“卜辭用录為祿。”至於“录”字的取象，大多數研究者都沒有解說，只有李孝定曾給予解釋，他說：“《說文》：‘录，刻木录录也，象形。’許君此語亦殊費解。王筠《釋例》云：‘按，上象其交互之文，下象其紛披之文，要之，不定為何物，不得為象形也。’自餘說此者甚多，屬無足以饜人意者。竊疑此為井鹿盧之初文。上象桔槔（或作挈皋，或作契皋，無定字），下象汲水器，小點象水滴形。今字作轆，與轆字連文。《說文》無轆轆字而古語有之，但作鹿盧。古詩‘腰中鹿盧劍’，《漢書·隗不疑傳》注：‘晉灼曰：‘古長劍首以玉作井鹿盧形。’’卜辭為地名，或借為祿。”（于省吾 1999：2926—2927）

今按，這是一種不錯的解釋，但由於此字在甲金文中或用作地名，有時借為“祿”，故其造字之意的解釋只是一種猜測，其本義難以指實。《漢語大字典》“录”字下的按語云：“甲骨文、金文像井上轆轆打水之形，當為轆轆之‘轆’的初文。”即本孫海波說。我們認為，以這種猜測的解釋作為依據是不恰當的。

我們先看孫氏所舉的例證“腰中鹿盧劍”，前人並未給出確解，而晉灼的解釋是針對《漢書·隗不疑傳》“不疑冠進賢冠，帶櫛具劍”的，對這段話，顏師古注先引應劭：“櫛具，木標首之劍，櫛落壯大也”，次引晉灼：“古長劍首以玉作井鹿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課題“中國古代語文辭書注音釋義綜合研究”（12&·ZD184）的階段性成果。

盧形，上刻木作山形，如蓮花初生未敷時。今大劍木首，其狀似此。”（班固 1962：3036）最後認為晉灼的說法是正確的。我們認為應劭以“櫚落壯大”釋“櫚具”，未必正確，晉灼以“鹿盧”釋“櫚具”也有不妥。從構詞法來說，劍首作鹿盧形，就是鹿盧劍；劍首作荷花，就應是荷花劍；劍首作貓狗，就是貓狗劍；古人恐怕不會這樣命名，也不會這樣構詞。何況，以井鹿盧作為劍的裝飾圖形，不知有何特別的意義？莫非“井鹿盧”代表家園，以此提醒持劍者須以劍保護家園？但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用房子來作為裝飾圖樣，不是更直接嗎？此外，“井鹿盧”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審美意義，所以我們懷疑孫氏說法的正確性。

今按，“櫚具”應是劍名，是藏語對劍的稱呼，“櫚具劍”是一個藏漢合璧詞。《西番譯語及匯編·栗蘇譯語》：“劍 *ral gri* 劍。”^① 同書《木坪譯語》：“劍 *ral gri* 勒折。”《打箭爐譯語》：“劍 *ral gri* 熱直。”《木里譯語》：“劍 *ral gri* 熱志。”《草地譯語》：“刺耳革梨。”（聶鴻音，孫伯君 2010：129，143，157，186，200）按照鄭張尚芳等人的研究，來母上古時期的音值為 *r*，鄭張《上古音系》“櫚”字的擬音為 *ruul*，如果將長元音變成短元音，*u* 低化為 *a*，則與 *ral* 完全相同。“具”的擬音為 *gos*，音節中 *s* 是表示去聲調的來源的，如果不計聲調，則為 *go*，藏文音節的複輔音 *gr* 偏於 *g*，則 *r* 音素含糊，*gri* 變成 *gi*，遂與 *go* 有點近似。用漢字記藏音，本來只能記其近似，不可能很準確。《西番譯語》用章母的“折、志”，澄母的“直”來對音，也是取其近似，可為證明。所以，我們認為，“櫚具”就是劍的藏語漢字記音，“櫚具劍”是藏漢合璧詞。

至於“鹿盧劍”，我們認為就是“櫚具劍”，*ral* 的聲母變為 *l*，則為 *lal*，“鹿”古音在入聲屋部，漢代的主要元音為 *o*，則“鹿”當時應讀 *log*，與 *ral* 的變音 *lal* 比較接近，故“鹿”就是 *ral* 的漢字記音。“盧”古音在魚部，漢代的主要元音為 *a*，故“盧”在後漢三國時期的梵漢對音中用來對音 *ra/la*（俞敏 1999：39），藏語音素 *gri* 的複輔音成分 *gr* 的重音如果偏於 *r*，則 *g* 消失，變成 *ri*，遂與 *ra* 稍近，語詞中第二個音節不讀重音，則 *ra* 的讀音比較模糊，聽起來近於 *ri*。所以，我們認為，“鹿盧劍”就是“櫚具劍”，是一個藏漢合璧詞。

據說荊軻刺秦王時，荊軻就是被秦王背負的鹿盧劍所傷，而秦王賜死武安君白起的劍也是鹿盧劍，如此說可信，則秦王起於西部，與藏人相近，用藏語或西部其他民族的語言命名劍，也是有可能的。

正因為“鹿盧”是劍，故可單用，不必與“劍”連文。北魏崔鴻《詠寶劍詩》：“匣氣冲牛斗，山形轉鹿盧。”既然是詠寶劍，則“鹿盧”指劍無疑，言山形變成

① 根據體例，後一個“劍”字應該是一個與藏語讀音相近的漢字，故“劍”是誤字，但不知是何字之誤，今姑仍其舊。

劍。山形險峻，有如利劍，故云。唐權德輿《建除詩》：“滿月張繁弱，含霜耀鹿盧。”“繁弱”是箭，“鹿盧”應指劍。皎然《送顧處士歌》：“門前便取鞞鯨乘，腰上還將鹿盧（一作轆轤）佩。”“鹿盧”也指劍。唐王起《延陵季子掛劍賦》：“及夫歷聘上國，言旋東吳。訪舊友，遵舊途。亦當開寶匣，獻鹿盧。”“鹿盧”也是劍。當然，這也可看作是修辭上的借代，但我們將它看作劍的外來詞也未嘗不可以。

“鹿盧”也能與“劍”連用，其構詞法是一種並列關係（將“鹿盧”看作井轆轤，則是修飾關係），這類例證除上引《玉臺新詠·日出東南隅行》以外，還有梁朝沈約《少年新婚爲之詠》：“何慚鹿盧劍，詎減府中趨。”王筠《樂府·有所思》：“徒歌鹿盧（《文苑》作轆轤）劍，空貽玳瑁簪。”唐皇甫曾《贈老將》詩：“鹿盧劍折虬髯白，轉戰功多獨不侯。”還有一例，“鹿盧”指劍柄，陳朝陽縉《俠客控絕影》：“白玉鹿盧（《文苑》作轆轤）秋水劍，青絲宛轉黃金勒。”看來晉灼的說法並非毫無依據，但用來釋“櫛具”，則不合適。

退一步說，縱使“鹿盧”指井轆轤，也不能證明“录”就是井轆轤，因爲沒有詞義和語源方面的證明。

從語源的角度來說，從录聲的“禄”“剥”，皆與“鹿盧”無關，“井鹿盧”不能引申出“禄”“剥”之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於“录”字下云：“按此字實即剥之古文。”我們認爲，這種說法值得重視。“录”訓“刻木录录”，未必正確，但將“录”看作“剥”的初文，並非沒有道理（盡管朱氏未說“录”爲“剥”的初文），金文𠄎字上部象懸掛物品的架子，中間橢圓形的東西象野獸的肉，左右幾點象野獸的血，正是切割野獸肉的圖像。正因爲“录”是“剥”的初文，是切割野獸肉的意思，才有“录”的刻录義，才有“禄”字的福祿和俸禄義（得肉即爲有福，《孟子》云：“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七十者纔可以食肉，故一般年齡的人能食肉即爲有福，故《說文》釋“禄”爲福也，盡管禄不是福的全部，但這個意義是存在的，我們下文討論）。切割野獸肉須像庖丁解牛那樣依其紋理，故引申有“隨從”義（《說文》：𠄎：隨從也）。因爲“隨從”，所以沒有創見，故又引申有“碌碌無爲”之義。因爲“隨從”者必多於始創者，故“碌碌”又有“衆”義，《廣雅·釋訓》：“逯逯，衆也。”逯逯即碌碌。從這些從“录”得聲的字來看，“录”爲“剥”的初文的說法是有道理的，所以我們支持朱氏的說法並加以申論如上。

從語音方面來說，“录”上古音爲屋部，鄭張尚芳擬作（b）roog，聲母爲複輔音，當複輔音單輔音化時，由於“录”是“剥”的初文，故保留了原複輔音的第一音素的發音部位，聲母音素偏於b，經清化讀p，就是“剥”字的聲母，聲母音素偏於r時，則聲母讀l（r變爲l），遂爲“禄、碌、逯”等字聲母的讀音。從這個角度說，認“录”爲“剥”的初文，語音上是說得通的。

又，“禄，福也”，這種解釋屬於“散言則通”，而其“對文”，則是有區別的。

《爾雅·釋詁》“祿，福也”下邢昺《疏》：“福、祿對文則小異，散則祿亦福也。”“小異”，異在何處？段玉裁“祿”字下注：“《詩》言福祿多不別。《商頌》五篇，兩言福、三言祿，大旨不殊。《釋詁》《毛詩傳》皆曰：祿，福也。此古義也。鄭《既醉》箋始為分別之詞。”段氏所云“鄭……箋始為分別之詞”是指《既醉》的“其胤維何？天被爾祿”，鄭氏在《毛傳》的“祿，福也”下箋云：“天予女福祿至於子孫，云何乎？天復被女以祿位，使錄臨天下。”是以“祿位”釋“祿”，與“福”略有區別。區別較大的是以“俸祿”“食”釋“祿”，《周禮·天官·大宰》：“四曰祿位，以馭其士。”鄭玄注：“祿，若今月俸也。”《國語·魯語上》：“祿，次之食也……若罪也，則請納祿與車服而違署，唯里人所命次。”《楚語下》：“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後復。”韋昭注：“祿，俸也。”《荀子·強國》：“官人益秩，庶人益祿。”楊倞注：“秩、祿皆謂廩食也。”《韓非子·解老》：“祿也者，人所以持生也。”《呂氏春秋·懷寵》：“皆益其祿，加其級。”高誘注：“祿，食。”《孝經·士章》：“然後能保其祿位。”邢昺《疏》：“祿謂廩食。”正因為“祿”為切割肉之象，才引申出俸祿、廩食、食等義，這也是“祿”與“福”的區別所在。

祀，《說文》：“祭無已也。從示已聲。”（大徐本，8頁）

《說文》訓“祀”為“祭無已”，說文學家或從反訓的角度解釋從已聲而訓無已，或從音韻的角度來說明已已同音。段玉裁注：“析言則祭無已曰祀。從已而釋為無已。此如治曰亂、徂曰存，終則有始之義也。”徐灝《說文段注箋》：“辰已之祀即已然之已，古音無二。”桂馥云：“祀已聲相近。……《一切經音義》二：‘祀，祭無已也，謂年常祭祀潔敬無已也。’馥案，年常取載祀之義。《釋名》：唐虞曰載，殷曰祀。祀，已也，新氣昇故氣已也。”

按，從訓詁的角度來說，已已同音同義沒有問題，但“祀”訓“祭無已”用反訓來解釋可能有問題。反訓的形成或因為詞的本身含正反兩個方面，如亂之訓治（《說文》：“亂，治也。”治的結果有兩種，一為治好，一為治壞，治好故為治，治壞故為亂，正反二義存焉）、終之訓始（此事的終結是另一事的開始，正反二義存焉），或因語音借用而產生一字含正反兩義，並非本身固有，如徂訓存。（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徂〈徂〉，又假借為存，《爾雅·釋詁》：徂，存也。徂存雙聲。《詩·出其東門》：匪我思且，以且為之，猶匪我思存也。”）已訓無已，不可信。

甲文有、等字，文字學家釋為“祀”，甚是。但其取象，研究者有不同的說法，其分歧在於對構件“已”字所表形象有不同的看法。

1. 蛇形說。楊樹達認為，《說文》“已為蛇”，“先民之於蛇畏而神之，殆無疑義。愚疑古代必有祭蛇之俗，故文從示從已，而後乃泛用為一般祭祀之稱耳”（李圃 1999：130）。

葉玉森說：“按郭氏謂象人，考卜辭狀踞形之人，必作垂足，如可證。若從，則象踞而翹之，似與造字通例不合。……則許君謂已爲蛇形或可信也。”（于省吾 1999：530）

2. 人形說。持人形說者有郭沫若、馬叙倫、張日昇、徐中舒諸家。郭沫若於《釋祖妣》下認為：“祀象人跪於此（生殖）神像之前。”又於《釋干支》下云：“骨文已字實象人形，其可斷言者如祀字作若，殆象人在神前跪禱。”（郭沫若 1982：42，208）

馬叙倫認為：“然已已一字，爲胎之最初文，古亦無二音。”（馬叙倫 1985：32）胎爲人之初形，故我們將此說歸於人形類。

張日昇引李孝定說：“象子未成形，非象人跪形也。”並補充說：“人踞之形古文字皆作，與已作不同，若果爲跪形，則祝與祀何別？……然蛇頭成角形，虫字亦然，而人頭作圓形（見金文）或方形（見契文），此其大別也。……祀從子或其子孫對其先祖妣所行之祭，有別於對山川鬼神之祭也。”（周法高 1975：100—102）

徐中舒說：“之初形當爲，爲祭祀時象徵神主之小兒，亦即後世訛變之‘尸’字。古代祭禮‘祝迎尸’時爲‘立尸’，即舉尸於成人頸上，、字即舉子（尸）於人頸表祭祀之義，乃最初之祀字。又訛變爲等形，或又省形，只用或代，後又爲區別小兒之與祭祀之，乃將之省形下畫稍彎似人踞跪之形作，以專用爲祭祀之字。”（徐中舒 1989：19）徐氏又說：“殷人祭祖，一人爲尸，一人主祭，最先充當尸的都是小兒，即所謂‘孫爲王父尸’，按何休《公羊宣八年傳》注：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以小子爲尸，應該是最原始形式。……另一方面，主祭者是大人，象雙手上舉主持祭祀之形，加示爲禋，也就成爲祀的異體字。”（徐中舒 1984：14—16）

今按，祭祀必有祭祀者和被祭祀者，“祀”的被祭祀者是“示”，所謂“神主”，那麼祭祀者應該是人，所以，“已”絕不是蛇形。從圖像所展示的場景來看，如果被祭者是“示”，則有兩種可能，一是祭祀者是“已”（即蛇），場景爲“蛇”對示（神主）的祭祀：一是祭祀者不存在，場景爲“蛇”將自己作爲祭品奉獻於“示”前。實際上這兩種可能都不存在。沒有人的參與，祭祀就沒有意義，也就無所謂祭祀。只有“已”爲人形，這個場景才有意義，才有存在的現實性。

論者或將“已”釋爲胎兒，胎兒尚未出生，不可能參與祭祀，這種場景也不可能存在。

徐中舒將釋爲祭祀時象徵神主之小兒，、即舉子（尸）於人頸表祭祀之

義，乃最初之祀字，既解釋了“祀”“巳”“子”三字及其關係，又可解釋“禩”字，其說可從。許慎“祭無已”的解釋，不符合字的本義，毫無道理。

許慎以“巳”為聲符，這是後來語音發展的結果。人們失去了此字從示從子這個場景的理解，遂將“巳”看作聲符。許氏釋為“祭無已”，似乎是看作已聲，否則不會訓為“祭無已”。但古代“巳已”同字，故巳聲即已聲。劉心源說：“故巳呂同形。……是漢人猶用巳為已也。”（李圃 1999：1131）按，“似”與“祀”同音，“似”從以聲（以即巳），在邪母，而“以”在以母。此二者相通之證。

柴，《說文》：“燒柴焚燎以祭天神。從示，此聲。《虞書》曰：至於岱宗，柴。禘，古文柴，從隋省。”（大徐本，8頁）

按，柴從此聲，“此”字古音在支部，清母。柴以之為聲符而讀士佳切，聲母變為濁音，在崇母，韻母變入佳韻，由e變成了ai，同從“此”聲而與這種變化相同的字有“柴、齒、此、棼、瘳”等。清母而變為崇母，是通過清濁變化以造新詞，相應地，文字形式也發生了變化，或從木，或從示，成為“柴、柴”等，餘仿此。

又，此字古文從隋省作“禘”，隋，古音在歌部，邪母。邪母變崇母幾乎沒有什麼隔閡，只不過是由精系變為莊系而已，照二歸精，很好理解。古音“歌”部與“支”部的主要元音相近，某些情況下可以通用。《詩經·賓之初筵》“側弁之俄，屢舞僊僊”，《說文》“娑”字下云：“《詩》曰：屢舞娑娑。”按，《說文》三次引《詩》“屢舞××”，或作“僊僊”（僊字下），或作“傲傲”（傲字下），或作“娑娑”，而《詩經》此詩三次言“屢舞××”，或作“僊僊”，或作“傲傲”，或作“仙仙”，而“仙仙”與“娑娑”聲韻俱隔，故《說文》的“娑娑”不會是《詩經》的“仙仙”^①。差聲、此聲古音相近，《詩經》的“僊僊”，《說文》引作“娑娑”，也不是沒有可能。“差”聲在歌部，“此”聲在支部，歌支二部主要元音相近，故可通用。段玉裁“娑”字下說：“古此聲差聲最近，《庸風》：玼兮玼兮，或作嗟兮嗟兮。”又於“柴”下云：“禘之為柴，猶玼嗟、娑僊皆同字。”鄭張尚芳《上古音系》在論述元音的通變關係時說：“兩個相鄰的元音可稱為‘鄰位音’，鄰位音相近可通轉。”（鄭張尚芳

① 從嚴格的意義上說，二者聲韻相隔，但並非絕對，此地方言讀“仙仙”，別的方言讀“娑娑”，也不是沒有可能。《爾雅·釋詁》“鮮，善也”，陸德明《釋文》引沈云：“鮮，古斯字。”又曰：“郭《音義》云：本或作𦵏，非，古斯字。案，《字書》先奚反，亦訓善。”《讀書雜誌·史記第六·太史公自序》“《尚書·無佚》曰：惠鮮鰥寡”王念孫按：鮮，即斯字。《尚書·立政》：“知恤鮮哉！”《詩經·小雅·蓼莪》：“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故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楊樹達《詞詮》：“鮮，此也。”𦵏，從鮮聲，而《廣韻》音息移切，與斯同音。鮮，脫去鼻音韻尾，即與“斯”相近，古云“古斯字”，而“斯”與“此”韻部相同，皆為齒尖音，“鮮”可轉為“斯”，自可轉為“此”，“鮮”“仙”同音，故“仙”也可轉為“此”，如此，則《說文》所引與《詩經》相同。儘管如此，但古音歌部能與支部相通的結論，不會改變。

2013: 194—195) e 與 a 是鄰位音，故可相互通轉 (e—a, a—e)，支部的主要元音是 e，歌部的主要元音是 a，支歌兩部能相互通轉，故從此聲（支部）的“紫”或體作“禡”（歌部）。

祖，《說文》：“始廟也。從示，且聲。”（大徐本，8 頁）

段玉裁注：“始兼兩義，新廟爲始，遠廟亦爲始，故祔、禘皆曰祖也。《釋詁》曰：祖，始也。《詩》毛傳曰：祖，爲也。皆引伸之義。如初爲衣始，引伸爲凡始也。”按，祖，爲也，不是引申義，而是假借義，是假借“租”的結果。《詩·豳風·鴉鳴》“予所蓄租”，《毛傳》：“租，爲也。”

王筠《句讀》將“始廟也”讀爲：“始，（句），廟也。”釋爲：“‘祖，始也’，《釋詁》文，此則謂人之先也。廟也者，兼禰廟言之。《既夕禮》：遷於祖。《王制》：受命於祖。皆謂祖禰之廟爲祖也。”於“從示”下云：“神之也，故不及《釋親》：祖，王父也之義。”於“且聲”下云：“《檀弓》：‘祖者，且也。’鐘鼎文凡祖字皆作且。”按，“始廟”也可引申出“始”義，不煩讀作始也，廟也。

是從示，且聲，還是“且”本就是“祖”字。我們認爲，“且”本就是“祖”字，從示的“祖”，是加偏旁累增字。

按，甲文祖字作等形，是加偏旁累增字，我們只討論字及其取象。字的字形意義有幾種說法，具體情況如下：

1. 依從《說文》的解釋。《說文》：“且，薦也。從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孫詒讓舉出甲骨文“且”字的四種字形，並一一與《說文》的字形進行比對。見其所著《契文舉例》卷下（李圃 1999: 139）。

2. 象遊牧時代之屋形。馬叙倫說：“祖訓廟者，字當作，此遊牧時代之屋，從一象形、爲指事字，即帳之初文也。且聲魚類，帳聲陽類，魚陽對轉，故轉注字作帳。之爲形，與今之行軍所用之營帳相同，而與蒙古包即蒙古所用以居之幄亦同。”（馬叙倫 1985: 37）

3. 牡器之象形。郭沫若云：“祖妣者牡牝之初字也。……實牡器之象形，故可省爲，匕乃匕柩字之引申，蓋以牝器似匕，故以匕爲妣若牝也。”（郭沫若 1982: 42）楊聯昇從郭說，他說：“祖妣（且匕）二字，本與生殖器（靈根）崇拜有關。”（李圃 1999: 143）

4. 象神主之形。強運開說：“蓋象木主形，從示乃後起字。”（李圃 1999: 142）李孝定說：“蓋象神主之形，則象禮俎之形。二物皆屬長方，於文難以爲別。然俎所以薦物，故於文從二肉作以別之耳。非一字也，而其文形近（除或從二肉或否外，其從作則全同也）者，以神主與神俎二物於形本相類也。”（李

孝定 1965: 4079)

5. 盛肉之俎。徐中舒說：“𠄎 𠄏 𠄐 𠄑 諸形均象盛肉之俎。本爲斷木，用作切肉之薦，後世或謂之椀俎。𠄎象斷木側視之形，爲增繪其橫斷面之全角，乃作 𠄏 形或 𠄐 形，甲骨文爲契刻之便，將橢圓形斷面改作 𠄐 或 𠄑 形。其後，俎由切肉之器逐漸演變爲祭神時載肉之禮器，因其形近‘几’，故《說文》誤謂 𠄑 從几，又連俎上所薦之肉作 𠄒 𠄓 形，進而誤釋 𠄎 𠄏 𠄐 爲且、俎、宜三字，涵義亦隨之分化。”（徐中舒 1989: 22）按，此說採用唐蘭《殷墟文字二記》的說法。

6. 取象意義闕疑。姚孝遂說：“祖字……原始形體作‘𠄎’。它究竟象什麼，我只能說不知道，只能闕疑。郭沫若先生以爲源於生殖器崇拜，這僅僅是一種可能性的推測，難以得到證明。如果是生殖器崇拜，𠄎字也從 𠄎，就很難加以解釋。”（姚孝遂 1989: 317—318）態度最爲謹慎。

今按，字形的取象，有如射覆，好像沒有什麼理性約束，全憑感覺。其實還是有規矩可循的，這就是將其意象放在整個字形的詞義系統去考察，如果與其詞義系統相合，則其意象很有可能是正確的，否則，其意象則不可靠。

且（子魚切），薦也。見《說文》的解釋。《易經·坎》“險且枕”，焦循《章句》：“且，薦也。”《詩·大雅·韓奕》：“籩豆有且”，馬瑞辰《詩經傳箋通釋》：“且訓爲薦。”

且（子魚切），恭慎。見《集韻·語韻》。《詩·周頌·有客》“有萋有且”，毛傳：“萋、且，敬慎貌。”

且（七也切），取也。《老子》六十七章“今舍慈且勇”，王弼注：“且，猶取也。”“猶取”，還不是真正的“取”，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爲是假借爲“取”。但如果“且”爲薦，薦則必有取，故引申有“取”義，不必一定用“取”之假借來解釋。

且（七也切），始也。《莊子·庚桑楚》“與物且者，其身之不能容”，陸德明《釋文》：“且，始也。”

如果“且”是男性生殖器，不可能有“薦”義，也不可能引申出恭慎義和取義。至於“始”義，則來自“祖”。生殖器崇拜使“且”成爲“祖”，可有始義，神主或薦（禮器）也可產生始義。二者的分量差不多，不存在誰優誰劣。

如果“且”是男性生殖器，不可能有從半肉從且的“俎”字，也不可能有“宜”字。商承祚說：“宜與俎爲一字，而宜乃俎之孳乳。”（商承祚 1983: 70）

就祖字而言，除“始廟也”外，還有“祭道”“餞行”的意義。《儀禮·既夕禮》“有司請祖期”，鄭玄注：“將行而飲酒曰祖。”《左傳·昭公七年》：“公將往，夢襄公祖。”杜預注：“祖，祭道神。”《漢書·臨江閔王榮傳》：“榮行，祖於江陵北

門。”顏師古注：“祖者，送行之祭，因饗飲也。”《漢書·疏廣傳》“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顏師古注：“祖道，餞行也。”

如果“祖”是男性生殖器，不可能引申有“祖道”“餞行”之義。

所以，我們贊同盛肉之俎說，它能解釋這些引申意義。

祠，《說文》：“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從示，司聲。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大徐本，8頁）

甲金文用“司”作“祠”字，猶用“且”字作“祖”字，用“帝”字作“禘”字，“司”“且”“帝”皆諸字的初文，後世加“示”旁以爲區別而已。然則“司”字何所取象，說文學家皆從許氏從反“后”說，古文字研究者則有其他說法。

1. 象兩手理絲形，司、治一字說。吳大澄《說文古籀補》卷九云：“𠄎，古司字，從𠄎從ㄣ。許氏說，𠄎，治也。讀若亂同。大澄案，𠄎，象兩手理絲形，理則治，否則亂，ㄣ，治絲之器也。從ㄣ爲治。疑司治二字本一字。”

2. 到匕於口，飼之本字說。馬叙倫《說文六書疏證》卷十七說：“司蓋從𠄎，即匕箸之匕，從口，到匕於口，即飼小兒飯之義，飼、伺之初文也。”

3. 盛食器與扱食器的會意，設食之義。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卷中：“字從口，從𠄎，口即甌，盛食之器；𠄎爲𠄎之到文，扱食之器，二者皆所以設食，即司之本義。孳乳爲祠，《爾雅·釋詁》：祠，祭也。又《釋天》：‘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考古人每食必祭，郭云‘祠之言食’，引伸之義也。《說文》示部：‘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從示，司聲。’望文生義，其失甚矣。”

按，馬朱二說沒有本質區別。設食與餵食的區別不是很大，設食讓享受者自取，餵食則享受者不自取，有待於人。

4. 以倒柶覆於口上會進食之意。徐中舒說：“從𠄎從口（口），𠄎象倒置之柶，柶所以取食。以倒柶覆於口上會意爲進食。自食爲司，食人食神亦稱司，故祭祀時獻食於神祇亦稱司，後起字爲祠。氏族社會中食物爲共同分配，主持食物分配者亦稱司。《詩·鄭風》：‘邦之司直’，傳曰：‘司，主也’。”（徐中舒 1989：998）

5. 耜形和紡織機叉形說。張鳳說：“司字從口，所以發號施令，這不用說。其所從之ㄣ，象耜形，也象紡織機上放紗的叉形。耜便是現在的鋤頭，鋤頭有鴨嘴和雙龍的區別，這所象的便是那雙龍的一類。耜所以耕治土地，紡機上的叉所以治理機上的紗，所以這個形狀是象徵着治理意義的，而耜的聲音又可以諧司，這ㄣ旁實在已把司字形聲義的三方面都包含在中間了。”

這好像在猜謎語。我們認爲，無論怎麼猜，都應該將司的詞義和司的同源詞的意義包括進去，如果不能統攝，則其猜測沒有意義。朱芳圃和徐中舒的解釋能將